**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中医药工作宣传片拍摄制作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第一章 比选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龙泉驿区中医药工作宣传片策划、文案、拍摄、后期制作（含剪辑、调色、包装、服装、化妆、道具等），时长8分钟±1分钟；

（二）项目预算：10.05万元

**二、比选报名**

**（一）供应商报名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3．本项目特定要求：无

**（二）报名要求**：

按要求时间提交响应文件视为报名。

**三、比选文件领取方式**

通过医院官网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

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3月22日10:00-10:30

文件接收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青台山路222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门诊5楼采购科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28-60659207

**五、比选时间、地点及方式**

比选时间：2023年3月22日上午

比选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中医医院会议室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 供应商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龙泉驿区中医药工作宣传片策划、文案、拍摄、后期制作（含剪辑、调色、包装、服装、化妆、道具等），时长8分钟±1分钟；

（二）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视频制作，制作过程中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二、商务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3、验收标准：视频制作完成由相关部门签署验收报告。

4、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第三章 比选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由采购人自行组成比选委员会，负责查看供应商所申报的材料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印章。

**二**、评选委员会根据评审要求对供应商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由评比选委员会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证明材料** | **说明** |
| 1 | 报价20% | 20分 | 以本次经评审合格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  |
| 2 | 履约方案50% | 50分 | 1. 为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表（人员中必须有三人为相关行业中级职称）；10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详细文案；20分；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详细分镜脚本；20分；

以上各分项分值评定由评委根据项目具体需求综合评定，每有一项有缺陷或瑕疵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履约能力30% | 30分 | 供应商提供类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6分，如提供合同内容不符则不得分，该项最高得分不超过30分。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要求**

一、比选申请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表（格式自拟）；

三、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证明材料及相关的承诺函；

四、特定要求证明资料（如有）；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不提交）；

六、商务要求响应文件；

七、其他证明材料。

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档一份（电子档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匹配，也将作为正式的评审依据，电子档用U盘）。响应文件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公章。